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沈成德先生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康强电子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彭诚信 _____

沈成德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